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054號

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訴訟代理人 林鳳章

陳錫鎮

被告 林晉毅

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3,176元，及自民國102年6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99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02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月給付新臺幣100元之違約金。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眾銀行）借款新臺幣（下同）21萬元，借款期間自民國100年5月31日起至107年6月12日止，每月一期，共84期，按年金法本息平均攤還，最後一期清償全部本息餘額，利息按年息15.99%固定計付，被告於該信用貸款有效期間內，得隨時償還所借之款項。期間如未依約攤還本息時，被告即喪失期限

之利益，視為全部到期，應立即償還全部借款、利息及違約金。上開借款被告現尚欠173,176元，及利息、違約金迄未清償，迭經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依上揭約定，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被告應負給付責任。嗣大眾銀行於106年1月17日與原告合併，原告為存續銀行，概括承受大眾銀行之營業、資產及負債。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73,176元，及自102年6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99計算之利息，暨自102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月給付1,000元之違約金。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四、經查，原告主張被告積欠借款本金、約定利息及違約金計算方式之事實，業據其提出金管會函文、合併公告、交易明細、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其他約定條款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5-25頁），經核無訛，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雖依公示送達為通知者，依法不視同其自認，然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原告舉證如前，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可採。又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252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應按月給付1,000元之違約金，然本院審酌原告因被告遲延清償借款，除受有利息損失外，尚難認有其他損害；且原告並未證明除利息損失外更有何損失；參酌國內貨幣市場利率之趨

01 勢，應認依原告向被告收取利息之利率，已足獲得相當之經
02 濟利益，若再課予被告給付上開數額之違約金給付義務，殊
03 非公允，故本院認為原告請求之違約金應酌減為按月給付10
04 0元，始為適當。

0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06 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7 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8 六、另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
09 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
10 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民事訴訟法第79條定有明文。本件
11 原告之訴一部為有理由、一部無理由，本院審酌原告敗訴部
12 分係有關於違約金過高部分，認訴訟費用全數由被告負擔為
13 適當。

14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9
15 條、第385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17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秉暉

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22 書記官 黃舜民